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62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

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已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杨家湾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于2012年5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汇源能源有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公开开庭审理,现对此案判决如下 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

26,841,979.99元; (二) 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不合格水电

長3,600万元; (四)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支付遗留欠款68. 099.42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68,099.4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2013年3月19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五) 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费60 , (六) 判决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木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 V

公司追偿; 但因; (七)驳回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次判決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川民初字第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

入政广里组。 2目前该交易尚处于商务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最 终本次交易合同是否可以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台州登云国

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该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研度版友展有版公司金订里大工程台印,该事坝提示公古如下: 一、交易概况 近日,公司拟与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神仙居SPA养生度 假基(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01,146,

ʊʊ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工程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

成上桂百四次日市上桂百四,不例成天联交易,不例成虽人页广星组。 依据华公百四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叶秋化

在业名称: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35023464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0日 住所:仙居县南峰街道世纪华都1110(室)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

服务,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娱乐服务;美容服务;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 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后续工作安排

二、后绥上作女排 截至目前,该交易尚处于商务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 最终本次交易合同是否可以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完毕后,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按路相天信息。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1%。项目签订正式合同 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 业务的验证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三是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装馒,募集资金使用铜04个性。公司丁2011年启动的季049年 自中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和尼木铜广项目2016年分别投入金额 50.17万元,0.06万元和276.12万元,2017年上述工程分别投入金额213.96万元,0和1269.92 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进度分别为11.03%,0.16%和20.84%。公司2016年 和2017年投入的金额验支付当年项目员工薪制外,其余金额皆为支付2014年、2016年工程尾款,公司募投项目在2016年和2017年事实上处于搁置状态。公司虽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但对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一直未做决定,不符合

3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

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 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积极措施完成董事会换届,总经理缺位等工作,解决募投项目搁置问题 规范公司治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各方尽快推动董事会换届,副董事长选举及总经理聘任事项,履行相应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解决募投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尽快拟定整改报告上报西藏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縣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公员减少以下简称"佛慈医药产业公司")计划自2018年9月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摔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通知,佛慈医药产业公司于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42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还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份、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増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佛慈医药 产业公司	2018.9.7	8.30	927,300	0.18	
	2018.9.10	8.66	1,436,300	0.28	
	2018.10.16	8.32	2,281,340	0.45	
	2018.10.18	8.30	777,700	0.15	
	合计		5,422,640	1.06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佛慈医药 产业公司 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

据前述增持计划开展后续增持工作。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人佛慈医药产业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兰州佛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道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亲自出席6 人,其中:董事长韩广德先生及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 人,等于、量量的一般是一定从外量等的库约是自己上标。因本作出而述人类以为实力, 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副董事长陈忠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委托执行董事陈澈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卫国先生和喻世友先生因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翼初先生和刘人怀先生代为出席表决。 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利平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 1、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

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74.96%股权的收购价格373,518,626.31元; 广船国际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25.04%股权的收购价格124,771,963.75 元。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国资有权部门评估备案值为 准。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吳峰同紀明紀公司」2014年10月12日20日3年118日4日3月395条首成切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

激先生、施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 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 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造滿,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永担个別及進帶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裝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

口(見期二)以由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收事5人。亲自出度4人。系托出度1人。早来

1、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文冲 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拟向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

第1075号),评估结果为:文冲船坞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8,290,590.06元。广船国际地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74.96%股权的收购价格373,518,626.31元 一船国际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25.04%股权的收购价格124,771,963.75 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国资有权部门评估备案值为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成本人公司来(八里事长) 3. 投票方式: 本次股连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94.96以6月7月2日8月1日中心中心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 上午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采用工商证券交易/剂(M)40公录系统,通过义务系统以条件已由较采的间分成录入公台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集石桥	A股股东	H股股东	
丰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V	
累积投票	议案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盛纪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V	V	

上述议案1已获得上次路的3月6中级路外牌上述议案1已获得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至)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及议案2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3.8%处理:204(2)以204(2)从204(2)以204(2)x2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农民。该代连八个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ΑŊ	600685	中船防务	2018/11/2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10:00之前。 成來的知時這是前個分2016年12月3日工工程:00之前。 2.股东山府登记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捷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

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 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本公司联系方式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联系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 持普通 股 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提请注意: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家1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者的祖与: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 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光用家科段票制选举重事、独立重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识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

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 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

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5%以上。

序号	以来石标			投票票数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美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伊	列:陈××	500	100	100				
4.02 例	別:赵××	0	100	50				
4.03 伊	列:蒋××	0	100	200				
4.06 例	列:宋××	0	100	50				
证券	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	0685	公告编号:1	\$2018-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则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8年10月1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 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100% 股权,其中: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的文冲船坞 74.96%股权,收购价格为373,518,626.31元;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船)持有的文沖船坞25.04%股权,收购价格为124.771.963.75元。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是华联船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中船集团及华联船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 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

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二、收购方及关联方介绍

(一)收购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855,697.080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持股比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4214% (2)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广船国际近三年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做好船海主业的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央新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促使企业多元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近年来,广船 国际承接了客滚船、极地模块运输船等多艘高附加值船舶,交付了国内最大的32万吨级原 油轮,中国最大、世界第二的10万吨半潜船;非船业务,重点打造环保产业、钢结构工程、机

电业务等,继续壮大酒店业务及软件信息业务实力,优化多元产业发展模式,实现非船产业

(3)主要原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	币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8年1-6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41,491,973.83	-	21,155,746,700.11	-	
净资产	5,777,886,655.46	-	8,211,487,290.38	-	
营业收入	-	9,998,688,388.50	-	3,035,158,379.97	
净利润	-	23,912,238.48	-	9,335,876.02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挖股股东,且为华联船舶的实际挖制人,因此中船集团及华联船 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失定代表 A:雷凡塔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

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 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

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不:過初的過程可以,而自己任金以公 (2)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装备建设的骨干力量,近年来,中船集团紧紧围绕党中央的战略 部署,在业务发展上形成了以军工为核心、聚焦民船主业、统筹推进非船装备和现代服务业均衡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起了从研发设计、总装建造、船舶配套到售后服务的较为完 备的产业体系:能够研制包括水面主战舰艇、潜艇、两栖战舰艇等在内的各类军用舰船和海 警船,以及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LNG船、LPG船、滚装船、大型半潜船、化学品船、成品油 船。极地甲板运输船和远洋科考船等各类远洋运输船舶和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

結果中心大型浮式生产情節油装置(FPSO)、結并船、多缆物探船、深水工程勘察船、海底 销管船等海洋工程装备,产品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船集团总资产为29,092,045.04万元,负债总额为20,347, 333.83万元,净资产为8,744,711.2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38,579.78万元,净

2、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境外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力 注册资本:HKD86,530,300成立日期:1982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船舶及相关设备贸易代理、融资服务、物业管理和产业投资。 股东:杨力、胡凯、鲍伟东分别持有40%、40%、20%股权。 (2)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华联船舶作为中船集团在香港的窗口公司,发挥香港融资平台的作用,为中船集团附 属企业提供融资采购业务。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船舶总资产为129,655万元,负债总额为54,179万元,净资

产为75,47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69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益出版::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0号自编1号自编4栋(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0号

经营范围: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海洋工 程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船舶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 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

单位:人民币元

三)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文冲船坞作为中国修船骨干企业和华南地区新兴的海洋工程改装修理企业,主营项目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工 作,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号 【2018】第1075号),评估结果为:文冲船坞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8,290,590.06元。 船国际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74.96%股权的收购价格373.518 626.31元;广船国际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冲船坞25.04%股权的收购价格124, 771.963.75元。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国资有权部门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2018【107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文冲船坞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98,290,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甲方1(出让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出让方):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90.06元(具体以评估备案值为准)。因此,甲方1所持有的文冲船坞74.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518,626.31元,甲方2所持有的文冲船坞26.0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771.963.75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方式 4、支付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过户时间安排

经三方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上海

合同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应于2018年12月31 日前(含12月31日当日)完成交割。如生效条件的满足在12月31日之后,则标的股权应于生 效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如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前,或2018年12月31日滞后15天

(自然日)以内,则各方同意仍旧以2018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如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后,则以距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最 近的月底作为股权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对于文冲船坞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原持有比例享

(1)甲方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 。 (2)乙方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太协议下的股权转让

事项,包括乙方的股东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就本次转让获得股 东大会的批准。

(3)文冲船坞公司股权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乙方没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收购标的价款的,

应当按照文冲船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万分之一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及时配合办理收购标的交接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当 按照文冲船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万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1和甲方2按比例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全额赔偿损失本协议受中国 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

如在争议发生后的180天,争议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华南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 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广船国际为本集团在华南地区的综合性造船企业,在MR、AFRA、VLCC、VLOC型船舶,以及半潜船、各滚船、极地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等船型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在 国内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2018年,广船国际完成荔湾厂区向南沙龙穴造船基地搬迁,生产、经营、管理软实力得到进一步聚集和加强。鉴于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市场需求,广船国际承接的客滚船在手订单增加,该类型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建造占用码头岸线 周期长,日产船国际产业其他常规船的产品多。需要更多的码头泊位等生产资源,为缓解广船国际码头资源不足的实际,提高广船国际生产效率,同时,拓展船舶维修及加装、改装业 务,模块化非船业务及环保业务,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广船国际拟购买文冲船坞100%

1 造船生产资源及业务协同 文冲船坞与广船国际厂区相邻,码头岸线相连,有2座船坞、6个码头泊位,拥有优质的 码头资源。收购文冲船坞100%股权后,可有效协调利用码头泊位等生产资源,提升公司生 致率;同时,减少外租码头及产品运输费用,增加造船产能,提高营业收入,实现降本增 2、拓展船舶维修及加装、改装业务 充分发挥广船国际船舶设计、建造、管理的资源与能力,发挥与文冲船坞修船生产资源

及船舶加装、改装技术资源的协同优势,拓展船舶维修及加装、改装业务(如FPSO改装及脱硫改装等),增加对边际利润的贡献。 3、拓展非船业多 利用文冲船坞的生产和场地资源,广船国际可发展其钢结构模块产品建造、环保业务 等,公司业务范围可进一步拓展,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 文冲船坞纳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 本人以来现代无成后,关于"相与对人不公司日开政权"范围,实际自从来中必显加重日 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从中长期来看,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 公司综合实力。截至2018年9月30日,文冲船坞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

1、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 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し、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 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 船国际收购文冲船坞100%股权,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7年12月,中船集团以74,271.06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现 已更名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中船防务2017年第 2、2018年6月,中船集团以4亿元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船邮轮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43.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集团再向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亿元,广船国际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具体情况请见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溢价100%购买资产的情况

文冲船坞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审定的净资产账面值101,049,599.05元,评 估值498,290,590.06元,增值率393.11%,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前 述两项增值占总增值部分的95%。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6、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审计报告; 7、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拟向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8年10月19日

作,美有3671证人,构成1年5年3月,但11日5个十五年3月19年3月11日,1478年2日12日,12年3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拟向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协议

公司名称: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殷学明

注册资本:164,384.102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股东和持股比例:中船集团持股比例为74.96%, 华联船舶持股比例为25.04%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 171,405,823.47

交易对方持有的文冲船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类別为铁路, 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具备180艘次/年以上常规船舶修理和改装的生产能力, 并可同步承接FPSO及各类海洋工程船舶修理及改装工程。

3. 独立董事章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案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合计2,184,139.25元,由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负担873,655.70元,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10,483.55元。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